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情况

2016年3月10日，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与中泰创展（珠海横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珠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何巧女女士和唐凯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泰创展：何巧女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682,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唐凯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753,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共50,435,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18.6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中泰珠海。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二、股份过户情况

2016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何巧女女士和唐凯先生协议转让给中泰珠海的无限售流通股50,435,598股股份已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何巧女持有公司股份445,515,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7%；唐凯持有公司股份82,139,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4%；中泰珠海持有公司股份53,895,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其中，中泰珠海于2016年3月16日至2016年4月28日之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3,459,691股。）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在未来12个月内，中泰珠海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发

展等因素，可能继续增持东方园林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